

四川音乐学院外国留学生本科招生简章

一、招生对象及要求

1、招生对象：凡满 18 周岁以上,身体健康,具有高中或相当于中国高中毕业以上学历,且持有有效外国护照的外国籍公民。遵守中国政府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,经专业考试合格者,方可入学。

2、护照要求：有效期 4 年以上,且最近 4 年(截至入学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)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 2 年以上的记录(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 9 个月按一年计算,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)

3、语言要求：老版汉语水平考试(HSK)四级或者新版汉语水平考试(HSK)四级(不低于 180 分)。计划于当年 9 月入学的考生,可于当年 2-3 月春季学期入学进行语言进修课程,开学前达到语言要求方可办理全日制本科生入学手续。

二、学习年限及学习形式：

全日制 4 年(作曲、视唱练耳、指挥、雕塑专业为 5 年)；

三、入学申请步骤：

- 1、请于每年3月1日-4月10日登录我院国际合作交流处留学生招生报名网站，进行网络报名，选择报考专业，每人限报2个专业，提交以下材料：（1）《四川音乐学院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》（2）有效护照扫描件（3）健康证明（4）学历证明（5）汉语水平考试HSK证书（可补交）（6）两寸正面脱帽正面照（7）报名费：800元人民币
- 2、网上报名成功后，非美术专业需寄送相关报考专业的音响资料（如CD或DVD）；美术专业须寄送相关作品集，4月10日截止收件。（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，邮寄地址见文末）
- 3、对网上报名成功、且收到考生寄送的材料后，学院将组织相关专业权威专家进行专业评审，评审结束以后学院将审核结果以邮件形式通知考生。

四、考试方法

（一）专业考试

- 1、专业考试时间：5月中旬进行专业面试，专业考试方式采取视频面试，具体考试时间以邮件通知为准。
- 2、考试内容及要求见：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留学生招生报名网站

（二）文化考试

需参加当年的中国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

五、录取：

1、经学校审核并通过招生入学考试，汉语成绩合格，我院将发放《录取通知书》和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（JW202表）。

2、留学生本人持《录取通知书》和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（JW202表）到我国驻外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来华签证事宜。

3、学生按《录取通知书》上指定时间来四川音乐学院报到。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日期之内报到者，要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我院国际合作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请假，获准后方可延期入学；

六、费用：

1、报名费：800元人民币/专业

2、学费：30000元人民币/专业/年。注：每年学费于开学第一周付清。学生如已缴费，在未开课前提出退学或转学，可退学费的80%；开课后退学或转学，学费不退。

七、生活设施及条件：

- 1、住宿：可住学生公寓或校外出租房；
- 2、饮食：可在学院或校外餐厅就餐；
- 3、交通：学院分锦江校区和新都校区两部分。锦江校区位于成都市武侯区，新都校区位于成都市新都区蜀龙路，两校区有区间校车，40分钟即可到达。

八、联系方式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生路6号四川

音乐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邮编：610021

电话：+86-28-85430248 +86-28-85430297

E-mail:sccmws@126.com

官方网址：<http://www.sccm.cn/>